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展期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的联营企业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绿鸿”）；展期金额为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250.00 万元；展期年利率为 0%；展期后借款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 **履行审议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副总裁高国伟先生在 12 个月内曾兼任无锡绿鸿董事，已于 2025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锡绿鸿仍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已向无锡绿鸿提供 43,924.55 万元借款及前述借款产生的 6,678.00 万元利息尚未偿还，除上述借款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无锡绿鸿无其他关联交易，亦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黑牡丹置业前期向无锡绿鸿提供的股东借款已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受无锡绿鸿实控人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香港”）流动性紧张影响，无锡绿鸿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目前已停工（项目尚未投入大额工程支出，其主要资产为项目土地），且暂无后续开发计划，综合考虑无锡绿鸿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动态研判后认为，无锡

绿鸿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前期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080.43万元。

公司前期已多次与无锡绿鸿控股股东磋商项目后续方案，如引进具备更强履约能力的新股东、寻求项目的整体转让等。后续公司也将持续密切关注无锡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动态变化，无锡绿鸿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敦促无锡绿鸿管理层尽快研究未来继续开发或转让等盘活方案，及时回笼资金，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无锡绿鸿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借款展期在未新增风险敞口的前提下，通过债务期限的适当调整，为项目盘活提供一定时间窗口，可一定程度提升回款概率，黑牡丹置业拟对前期借款进行展期续借，同时，无锡绿鸿持股65%的控股股东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盛”）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受无锡绿鸿实控人绿地香港流动性紧张影响，无锡绿鸿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停工（项目尚未投入大额工程支出，其主要资产为项目土地），预计无锡绿鸿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前期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在未新增风险敞口的前提下，通过债务期限的适当调整，可为项目盘活提供一定时间窗口，可一定程度提升回款概率，故同意黑牡丹置业对前期已向无锡绿鸿提供的本息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928.00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为0%。同时，无锡绿鸿持股65%的控股股东无锡国盛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5、2026-025）。

近日，无锡国盛、黑牡丹置业与无锡绿鸿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黑牡丹置业前期已向无锡绿鸿提供的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250.00 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年利率为 0%，展期后借款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同时，无锡绿鸿持股 65%的控股股东无锡国盛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750.00 万元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公司副总裁高国伟先生在12个月内曾兼任无锡绿鸿董事，已于2025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锡绿鸿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借款为对已提供借款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已向无锡绿鸿提供 43,924.55万元借款及前述借款产生的6,678.00万元利息尚未偿还，除上述借款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无锡绿鸿无其他关联交易，且无其他对外借款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平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2MHX5P
成立时间	2021年05月19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协路208号-1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健康路128-15绿地香港江苏公司
注册资本	3,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锡国盛持股 65.00%、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持股 35.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518.29	151,329.86
	负债总额	146,334.48	150,112.15
	资产净额	1,183.80	1,217.7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91	-356.2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绿鸿存在审理中尚未判决的诉讼，合计金额1,480.64万元。		

无锡绿鸿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但因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停工且销售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黑牡丹置业前期已对无锡绿鸿的股东借款及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无锡国盛持有无锡绿鸿65%股权。无锡国盛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但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锡国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按65%的持股比例向无锡绿鸿实缴出资并按其持股比例及同等条件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且股东双方提供的借款已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相关资金均用于无锡绿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无锡国盛、黑牡丹置业与无锡绿鸿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借款额

原《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本金展期为：

乙方借给甲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750.00万元；丙方借给甲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250.00万元。

（二）关于借款期限及利率

各方一致同意：

1、针对本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展期12个月，即借款到期日为2027年6月27日。

2、借款利率：年利率按0%计，按借款实际占用额及天数计算利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黑牡丹置业前期向无锡绿鸿提供的股东借款已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受无锡绿鸿实控人绿地香港流动性紧张影响，无锡绿鸿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目前已停工（项目尚未投入大额工程支出，其主要资产为项目土地），且暂无后续开发计划，综合考虑无锡绿鸿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动态研判后认为，无锡绿鸿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前期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080.43万元。

公司前期已多次与无锡绿鸿控股股东磋商项目后续方案，如引进具备更强履约能力的新股东、寻求项目的整体转让等。后续公司也将持续密切关注无锡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动态变化，无锡绿鸿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敦促无锡绿鸿管理层尽快研究未来继续开发或转让等盘活方案，及时回笼资金，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无锡绿鸿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且无锡国盛以同等条件按所持无锡绿鸿65%股权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锡绿鸿目前已停工（项目尚未投入大额工程支出，其主要资产为项目土地），虽然公司前期已多次与无锡绿鸿控股股东磋商项目后续方案，如引进具备更强履约能力的新股东、寻求项目的整体转让等，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无锡绿鸿及其实控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

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维护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0,133.69	10.54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0,133.69	10.5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